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代理单位：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2025年12月24日}宝杨路^{2025年12月24日}1850号 3 号楼 1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2251113152217-1328974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内容介绍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	1		1710651.33	维保内容包括大场镇大场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大场镇大华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大场镇祁连社区社会面智	1640799.33	

					能 安 防 以 及 大 场 镇 高 点 监 控 全 景 项 目 等 系 统 设 备。		
--	--	--	--	--	--	--	--

2、资金编号:1325-W10202262； 内部编号：2025-4-018

3、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预留份额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5、采购单位联系人：李磊

6、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021-56685612

7、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姚逸龙

8、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电话：15921818705

9、采购单位联系人采购单位联系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结果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6-01-15 09:30:00时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并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6-01-15 09:30:00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1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具有无线上网功能或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标人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 李磊 电话: 021-56685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 联系人: 姚逸龙 电话: 15921818705
3	项目名称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1710651.33 元; 最高限价包 1-1640799.33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 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

		不一致时以网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含封面及正文中必须签字、盖章的页面）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5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

	<p>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招标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

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分析
- (2) 服务方案
- (3) 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 (4) 质量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 (5) 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项目级

		名单:	
3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5	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7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9	其他要求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	项目级

		质性要求的。	
10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项目级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中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0~10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0~10	对采购需求进行分析、解读、需求内容理解评分： 对于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理解全面的得 10 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够全面的、有欠缺的得 7 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简单的得 4 分；没有需求分析的得 0 分。
运维方案	0~15	对本项目运维方案的①运维内容、②运维方式、③运维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运维内容、运维方式和运维流程要素全面、针对性强得 15 分；每项内容表述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可操作性低的扣 4 分，每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5 分。
巡查方案	0~15	对巡查方案中①巡查频率、②巡查内容及分析、③故障修复等进行综合评审：巡查频率、巡查内容、故障修复等要素全面、针对性强得 15 分；每项内容表述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可操作性低的扣 4 分，每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5 分。
管理制度	0~15	①人员管理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评审： 制度全面、齐全得 15 分，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不全面的每项扣 3 分，管理制度不涉及的每项扣 5 分。

		分。
应急响应措施	0~10	对服务方案中的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承诺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响应措施不够全面、有欠缺的得 7 分；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档案保管措施	0~5	项目巡查服务档案台账及档案保管措施较合理、全面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欠缺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置	0~10	1、项目经理（0~4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4 分，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职业资格证明及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0~6 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或 CISP 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明及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情况	0~5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后生效）类似业绩合同（合同中有相关日期证明），有 1 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绿色认证	0~5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有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5 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进行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

2. 3 合同服务期：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售后服务：成交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包装、绿色建材等产品的，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的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验收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

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范围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保项目旨在通过建设智能化安防系统，提升大场镇的整体治安防控能力，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涵盖4个子项目，包括大场镇大场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大场镇大华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大场镇祁连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以及大场镇高点监控全景项目。

本维保项目包含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故障排除以及系统优化升级。

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1710651.33元，最高限价1640799.33元。

二、项目运维设备清单

(一) 大场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维护数量	维护单价(元)	维护合计(元)
一	视频结构化及人脸识别系统				
1	视频结构化摄像机	台	30		
2	变焦镜头	个	30		
3	视频结构化摄像机	台	55		
4	镜头	只	55		
5	护罩	只	85		
6	支架	只	85		
7	视频结构化摄像机	台	20		
8	人脸抓拍摄像机	台	92		
9	变焦镜头	台	92		
10	镜头	只	20		
11	护罩	只	126		
12	支架	只	126		
13	摄像机电源	个	197		
14	补光灯	个	197		
15	立杆	根	90		
16	墙体抱杆/支架	根	52		
17	背包箱	个	105		
18	光纤熔接盒	个	105		

19	光纤配线架	套	38		
20	电源线	米	10362		
21	SC25 镀锌金属管	米	2611		
22	25PVC 管	米	10400		
23	光缆	米	26375		
24	网线	米	5900		
二	无线网络安全管控系统 (WIFI 嗅探)				
25	无线网络安全管控设备	个	100		
26	光收发器	个	200		
27	尾纤	个	400		
28	法兰	个	400		
29	电源线	个	5490		
30	走线管	个	6300		
三	网络传输系统				
31	光收发器	个	178		
32	光收发器	个	23		
33	尾纤	个	402		
34	法兰	个	402		
35	接入层交换机	个	41		
36	光纤熔接	点	1332		
四	视频结构化及人脸识别平台				
37	视频结构化存储磁盘阵列	台	2		
38	硬盘	个	54		
39	视频结构化综合管控系统	套	119		
40	视频结构化基础视图解析系统	套	119		
41	视频结构化特征库检索系统	套	119		
42	视频结构化数据接入应用系统	套	119		
43	视频结构化存储磁盘阵列	个	1		
44	硬盘	个	24		

45	人脸识别大数据平台应用系统	套	92		
46	人脸识别平台静态检索应用系统	套	92		
47	人脸识别平台综合管控系统	套	92		
48	人脸识别平台视图解析系统	套	92		
49	人脸识别平台视图特征库系统	套	92		
50	数字硬盘录像机	台	12		
51	硬盘	个	96		
52	三级联网视频对接	点	192		

(二) 大场镇大华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维护数量	维护单价(元)	维护合计(元)
一 视频结构化系统						
1	视频结构化存储磁盘阵列	台	2	2		
2	硬盘	块	54	54		
3	视频结构化综合管控系统	路	134	134		
4	视频结构化基础视图解析系统	路	134	134		
5	视频结构化特征库检索系统	路	134	134		
6	视频结构化数据接入应用系统	路	134	134		

7	500 万像素 高清智能网 络摄像机	台	134	134		
8	1000 万像素 高清自动变 焦镜头	个	134	134		
9	摄像机护罩 及支架	个	134	134		
10	摄像机电源	个	134	134		
11	补光灯	套	134	134		
12	室外设备柜	个	134	134		
13	3 米热镀锌 喷塑立杆	根	134	134		
14	立杆基础	套	134	134		
15	光纤收发器	台	268	268		
16	尾纤	条	536	536		
17	法兰	个	536	536		
18	光纤熔接	点	536	536		
19	终端盒	只	134	134		
20	终端盒	只	61	61		
21	电源电缆线	米	10720	10720		
22	电源电缆线	米	6700	6700		
23	走线管	米	8040	8040		
24	网线	米	5360	5360		
25	光缆	米	13400	13400		
26	小区软土开 挖、回填及 修复	米	670	670		
二	无线网络安全管控系统					
27	无线网络安全 管控设备	台	183	183		
28	光纤收发器	台	366	366		
29	尾纤	条	732	732		
30	法兰	个	732	732		
31	光纤熔接	点	732	732		
32	终端盒	只	183	183		
33	终端盒	只	61	61		

34	电源电缆线	项	1	1		
35	走线管	项	1	1		
36	光缆	项	1	1		

(三) 大场镇祁连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维护数量	维护单价(元)	维护合计(元)
一	进出口正反向人脸识别前段系统				
1	800 万像素高清智能人脸摄像机(含镜头)	台	10		
2	摄像机护罩及支架	个	10		
3	摄像机电源	个	10		
4	补光灯	套	10		
5	6T 企业级硬盘	块	4		
6	三层交换机	台	1		
7	NVR 录像机	台	1		
8	室外设备柜	套	3		
9	3.5 米热镀锌立杆	根	3		
10	立杆基础	套	3		
11	光纤收发器	台	20		
12	尾纤	条	80		
13	法兰	个	80		
14	光纤熔接	点	80		
15	8 口终端盒	只	18		
16	24 口终端盒	只	1		
17	YJV2*2.5 电源电缆线	米	1980		
18	RVV3*1.0 电源电缆线	米	890		
19	PVC 走线管	米	4080		
20	网线	米	550		

21	6芯光缆	米	4080		
22	软土开挖、回填及修复	米	130		
二	进出口正反向人脸识别后端平台系统				
23	人脸识别大数据平台应用系统	路	10		
24	人脸识别平台静态检索应用系统	路	10		
25	人脸识别平台综合管控系统	路	10		
26	人脸识别平台视图解析系统	路	10		
27	人脸识别平台视图特征库系统	路	10		
28	三级联网视频对接	路	10		
三	进出口车牌视频结构化前段系统				
29	800万像素高清智能车牌摄像机	台	10		
30	摄像机护罩及支架	个	10		
31	摄像机电源	个	10		
32	NVR 录像机	台	1		
33	6T 企业级硬盘	块	4		
34	三层交换机	台	1		
35	摄像机电源	个	10		
36	LED 补光灯	套	10		
37	3.5米热镀锌立杆	根	10		
38	立杆基础	套	10		
39	室外设备柜	套	10		

40	企业级光纤收发器	台	20		
41	尾纤	条	80		
42	法兰	个	80		
43	光纤熔接	点	80		
44	8 口终端盒	只	10		
45	24 口终端盒	只	2		
46	YJV2*2.5 电源电缆线	米	780		
47	RVV3*1.0 电源电缆线	米	720		
48	PVC 走线管	米	560		
49	网线	米	320		
50	6 芯光缆	米	780		
51	光缆敷设	米	780		
52	辅助材料	批	10		
53	软土开挖、回填及修复	米	45		
54	硬土开挖、回填及修复	米	4		
四	进出口车牌视频结构化后端平台系统				
55	视频结构化综合管控系统	套	10		
56	视频结构化基础视图解析系统	套	10		
57	视频结构化特征库检索系统	路	10		
58	视频结构化数据接入应用系统	路	10		
59	三级联网视频对接	路	10		
五	进出口 WiFi 嗅探				
60	WiFi 嗅探	套	4		
61	光收发器	台	8		
62	尾纤	条	16		
63	法兰	个	16		

64	电源线	米	380		
65	走线管	米	380		

(四) 大场镇高点监控全景项目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维护数量	维护单价(元)	维护合计(元)
一	大场镇高点监控全景项目				
1	安全网关	套	6		
2	存储设备	台	6		
3	180° AR 全景相机	台	6		
4	摄像机支架	台	6		
5	摄像机配套光缆敷设	项	6		
6	公安专用电源及电表	项	6		

三、维护人员及设施配备要求

配置运维服务人员最少4人，能够为用户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主要职责归纳如下：

- 1、对用户单位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和维修的服务指导；
- 2、对用户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平台和监控系统实际应用进行培训；
- 3、协助用户单位建立健全平台和监控系统运行的管理制度；并针对用户单位在平台和监控系统新的需求提供服务咨询、解决方案并指导实施；
- 4、处理由于用户单位系统运行环境变化而出现的新问题，及解决平台和监控系统运行中存在的故障和问题；
- 5、协助处理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设备运行事故、由于突发事件导致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
- 6、满足系统中软件升级和硬件设备更换工作；
- 7、针对该系统进行定期检测和调试。

维护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各类维护机具、如工程车辆、巡检车辆等等。

四、运维服务内容

需提供运维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主要设备品牌/型号等）。

(一) 系统日常巡检

1、巡检频率：每周进行一次全面系统巡检，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网络连接情况、数据传输稳定性等。

2、巡检内容

检查监控摄像机是否正常工作，图像是否清晰，有无遮挡或损坏情况。

检查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是否正常运行，网络连接是否稳定，有无丢包或延迟现象。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空间等，确保系统运行流畅。

检查安防系统软件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异常报警或错误信息。

3、巡检记录：每次巡检后，详细记录巡检情况，包括巡检时间、巡检人员、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形成巡检报告存档备查。

（二）设备维护保养

1、定期保养：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包括清洁设备表面灰尘、检查设备连接线路、紧固螺丝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预防性维护：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运行环境，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提前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发生。

3、设备更换：对于老化、损坏或性能下降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三）故障排除

1、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告后，运维人员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

2、故障处理流程

迅速定位故障点，确定故障原因。

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如重启设备、更换配件、修复线路等。

故障排除后，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故障记录：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措施及恢复时间等信息，形成故障处理报告存档备查。

（四）系统优化升级

1、系统评估：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系统性能、功能、稳定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优化方案制定：根据系统评估结果，制定系统优化升级方案，包括软件升级、硬件扩容、网络优化等。

3、实施优化升级：在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按照优化升级方案逐步实施，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系统性能和功能，

维护要求：需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

五、运维服务要求

要求：描述服务时间，包括5*8小时或7*24小时；服务方式，包括且不仅限于：远程支持、定期现场巡检、常驻现场支持等；应急响应措施；培训要求等。

六、绿色采购与验收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并在投标时按实填写“绿色采购一览表”。

2、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包装、绿色建材等产品的，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的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处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3102251113152217-13289743 (标项)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投标公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 , 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 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如果不签字, 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 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
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大场镇智能安防建设维护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①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系统、子系统、功能模块	金额(元)	备注
1	大场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		
2	大场镇大华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		
3	大场镇祁连社区社会面智能安防		
4	大场镇高点监控全景项目		
投标总价(元)			
其中绿色采购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②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维护设备型号 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 备注：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 职 岗 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_____ 年 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同 类 或 相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获 得 本 行 业 荣 誉 (级 别 、 证 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面向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15：

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 3、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 4、其他内容